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# 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二冊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清】黃式三 黃以周 著

詹亞園 張 涅 主編

# 黃式三黃以周合集

第二冊

黄式三全集  
二

論語後案

張 韓  
惺 嵐  
點校



## 點校說明

《論語後案》是黃式三的代表作，其在晚清民初影響頗大。李慈銘《越縕堂讀書記》稱其「不專主漢、宋，而悉心考據，務求至當。其詮釋義理，亦深切著明，絕去空疏詰曲之談。於經文之異文古字，皆隨文附注，近世漢學諸家之說，採錄尤多。以之教授子弟，既不背於功令，又可以資實學，誠善本也」。章太炎《清儒》也評價說：「時有善言，異於先師，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。」二十世紀後期，馮契主編《哲學大辭典》，也在「論語」條目下列其為八種重要的注釋著作之一。

這部著作的體例仿自王光祿的《尚書後案》，先釋字注音，再具錄何晏的《論語集解》、朱熹的《論語集注》，最後加入自己的「後案」，體式明晰，意義賅備。《集解》、《集注》為漢學和宋學的代表作，《後案》又引用明、清諸多學人的研究成果，因此這部編著近乎梳理了《論語》學史，讀者據此可以比較全面地瞭解各家各派的觀點和傾向。

黃氏對禮儀、禮制的問題考辨特別詳備，可感受到他對於現實社會問題的深切關懷。以「禮學」代「理學」是清代的政治學術思潮，黃氏也宣傳並發展這種思想，曾著《復禮說》等詳加闡述。《論語後案》一書也反復申述，強調「禮」是本，「理」即「禮」，認為天理就在社會規範之中，「理」只是對「禮」的關係和本質的抽象認識。黃氏與凌廷堪等一樣，旨意在挽救宋學空疏的流弊，強調個人修養從學

禮開始，社會的核心問題在於制度的改良和維設。這對於他的兒子黃以周大有影響，使之完成「集清代禮學之大成」(一)的一百餘萬字的《禮書通故》。

《論語後案》有清道光二十四年(一八四四)活字印本(甲辰本)和清光緒九年(一八八三)浙江書局刻本，後者為修定本。黃以周《論語後案識》(二)介述道：「初，先君子之注《論語》也，仿王光祿《尚書後案》之例，前錄何氏《集解》、朱子《集注》，後加案語，以別同異，明是非，命其書曰「論語後案」。父執日照許印林先生以《集注》為人人誦習之書，可不具錄，烏程嚴鐵橋先生亦以為然。道光甲辰，用活字版印行是書，仍依原稿，不用許、嚴二先生之言。乙巳以後，時復增刪，丹黃錯見。晚年，命以周謄錄全冊以為定本，祇存案語，《集解》、《集注》則兩乙之，改命其書曰「論語管窺」，存諸家塾已十餘年。辛巳，升任譚制軍文卿師來撫浙時，以周充書局差，詢及先君子遺書，謹獻數種，且述活字本《後案》已散人間，索者頗多，慮無以應。譚制軍以是書有裨後學，遂付梓書局。以周以後改定本為請，譚制軍以為錄《集解》以存古義，錄《集注》以遵功令，體例甚善，宜用前本，案語之增損者則從後本；又諄諄以是書筆劃應改用今通行字，不可過古，有妨初學之應試者。以周起而敬對曰：「唯唯！」書刊及半，譚制軍升任去越。今告歲，謹述始末，以識譚制軍之大惠，且以告讀是書者：《論語管窺》即是本，特無《集解》、《集注》焉爾。」據此可知其著述刻印的過程，知修定本更能反映黃氏對於《論語》的學問見識。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所收為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，似欠妥。

本點校本以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為底本，以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(甲辰本)為參校本。光

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對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刪改之處也甚多，除了無關意義的虛字，皆出校記，以便全面理解。點校本用繁體字，保留異體字，意在存古貌。

出於查閱方便的考慮，本點校本採納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的方法，為《論語》語錄作了編序。點校過程中還參考了程樹德撰，程俊英、蔣見元點校的《論語集釋》等著作，謹此說明。

限於學識，謬誤之處難免，敬祈方家教正。

張涅 韓嵐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于浙江科技學院

〔一〕梁啟超著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上海三聯書店二〇〇六年四月版，二六五頁。

〔二〕這一篇文字載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本《論語後案》，低兩格刻錄，無篇名，筆者據其內容和文末「以周敬識」，擬名《論語後案識》。



# 目錄

點校說明	三
學而一	九
爲政二	三五
八佾三	六六
里仁四	一一四
公冶長五	一四〇
雍也六	一八三
述而七	二二一
泰伯八	二五九
子罕九	二八九
鄉黨十	三三二
<hr/>	
先進十一	三八六
顏淵十二	四二六
子路十三	四六五
憲問十四	五〇一
衛靈公十五	五五四
季氏十六	五九三
陽貨十七	六一三
微子十八	六四七
子張十九	六七一
堯曰二十	六九一
附錄	

論語後案弁言……………	〔清〕黃式三	七〇四
論語管窺叙……………	〔清〕黃式三	七〇五
論語後案叙……………	〔清〕黃式穎	七〇九

---

論語後案自叙……………	〔清〕黃式三	七一〇
論語後案識……………	〔清〕黃以周	七一二

# 學而一

「一」 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」

說，或作悅。漢後字。

【集解】馬曰：「子者，男子之通稱，謂孔子也。」王曰：「時習，學者以時誦習之。誦習以時，學無廢業，所以爲說懌。」

【集注】學之爲言效也。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，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。習，鳥數飛也。學之不已，如鳥數飛也。說，喜意也。既學而又時時習之，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，其進自不能已矣。程子曰：「習，重習也。時復思繹，浹洽於中，則說也。」又曰：「學者，將以行之也。時習之，則所學者在，故說。」謝氏曰：「時習者，無時而不習。坐如尸，坐時習也；立如齊，立時習也。」

【後案】「子」者，尊稱。《經》中書「有子」、「曾子」、「冉子」亦同。馬《注》云「通稱」，失之。學，謂讀書，王氏及程子說同。朱子《注》「學」訓效者，統解「學」字於第一「學」字之中，如「孰爲好學」、「弟子不能學」、「願學」、「學道」，必訓爲效而始通。其引程子說「學」爲讀書，「時習」爲既讀而時思繹，則此章之正解，黃直卿《語錄》甚明。此篇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」，「雖曰未學，必謂之學」，下篇

學、思對言，學、問對言，好學、忠信對言，博學、約禮對言，文學、德行對言，學《易》、學《詩》、學《禮》，皆謂讀書，而又斥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」之佞。蓋學者所以學聖人之道，而聖人往矣，道在方策也。朱子《大學注》「學」謂講習討論之事本此。「說」者解釋而喜也，《經》中「子說」、「子路不說」、「難說」、「易說」皆同。說，從言從兌。喜說、講說、遊說，古一義一音，皆以言相解釋之義，段懋堂言之。「時習而說」者，思繹已久，意漸解釋，杜元凱《春秋左傳叙》所謂「優而柔之，鑿而飶之，若江海之浸，膏澤之潤，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」也。程子後說「學」爲讀書，「時習」爲行之，《或問》「學」兼知行言，分讀之義自僚。

一·一·二 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

有，本亦作「友」，見《釋文》。《白虎通·辟雍篇》引「朋友自遠方來」。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同門曰朋。」

【集注】朋，同類也。自遠方來，則近者可知。程子曰：「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，故可樂。」又曰：「說在心，樂主發散在外。」

【後案】朋，謂弟子，見《白虎通·辟雍篇》。「樂」與「說」，渾言則通，析言之則解釋之謂「說」，和適之謂「樂」。學之暢發即情之和適也。陸氏《釋文》「自內曰說，自外曰樂」，謂樂自外而交於內也。邢《疏》：「在內曰說，在外曰樂。」程子《注》本邢。

1.1.3 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」

【集解】愠，怒也。凡人有所不知，君子不怒。

【集注】愠，含怒意。君子，成德之名。尹氏曰：「學在己，知不知在人，何愠之有？」程子曰：「雖樂於及人，不見是而無悶，乃所謂君子。」愚謂及人而樂者順而易，不知而不愠者逆而難，故惟成德者能之。然德之所以成，亦曰學之正、習之熟、說之深，而不已焉耳。○程子曰：「樂由說而後得，非樂不足以語君子。」

【後案】《集注》尹說同皇、邢之正解。人不知之囂囂自得，仍學而不厭之道也。皇、邢又言教之不知，不以愠而棄之，善與人同，不忍自私，是誨人不倦之道也。羅近溪、焦里堂取之。阮雲臺曰：「『人不知』者，世之天子、諸侯皆不知孔子也。『不愠』者，不患無位也。學在孔子，位在天命，天命既無位，則世人必不知矣，何愠之有？此章三節皆孔子一生事實。篇終曰『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』，與此始終相應也。」此又一解。(一)

1.2.1 有子曰：「其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；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鮮，少之借字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有子，弟子有若。」何曰：「鮮，少也。上，謂凡在己上者。言孝弟之人必恭順，好欲犯其上者少也。」

【集注】有子，孔子弟子，名若。善事父母爲孝，善事兄長爲弟。犯上，謂干犯在上之人。鮮，少也。作亂則爲悖逆爭鬥之事矣。此言人能孝弟，則其心和順，少好犯上，必不好作亂也。

【後案】孝所以事君，弟所以事長，反思之益見孝弟之要，此經旨也。「犯上」、「作亂」，謂忤逆耳。孔《注》言恭順，朱《注》言和順，阮雲臺有《釋順篇》，合讀之而此節之義自明。皇氏以「犯上」爲犯顏諫爭，焦里堂博引史籍以證之，過求異耳，邢《疏》駁皇是。

### 1.2.2 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！」

【集解】本，基也。基立而後可大成。〔一〕「先能事父兄，然後仁道可大成。」

【集注】務，專力也。本，猶根也。仁者，愛之理、心之德也。爲仁，猶曰行仁。與者，疑辭，謙退不敢質言也。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，根本既立，則其道自生，如上文所謂孝弟乃是爲仁之本，學者務此，則仁道自此而生也。○程子曰：「孝弟，順德也，故不好犯上，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？德有本，本立則其道充大。孝弟行於家，而後仁愛及於物，所謂親親而仁，民也。故爲仁以孝弟爲本，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。」或問：「孝弟爲仁之本，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？」曰：「非也。謂行仁自孝弟始，孝弟是仁之一事。謂之行仁之本則可，謂是仁之本則不可。蓋仁是性也，孝弟是用也，性中只有箇仁、義、禮、智四者而已，曷嘗有孝弟來？然仁主於愛，愛莫大於愛親，故曰：『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！』」

【後案】務，敏捷也。仁，从人从二，古文作「忝」。左氏《襄公七年傳》「參和爲仁」，與字義合。

《禮·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「仁者，人也」，謂以人道待人，能相耦也。《朱子《注》云「心之德」者，「愛之理」所以爲「心之德」也，見《巧言》章。《或問》朱子於《孟子》注云：「天地以生物爲心，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。」其作《仁說》既自用《孟子》注矣，而又徧述《論語》之言「仁」者而申之曰：「此心也，何心也？」在天則塊然生物之心，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也。」見《文集》。凡《經》言仁，不離乎愛而言，此《經》言愛所親與愛他人皆仁也。然人情於所厚者薄即無所不薄，古今未有不孝不弟之人而不以涼薄待人者，惟君子敏捷於本，「仁」由此廣。《後漢書·延篤傳》「孝在事親，仁施品物。孝以心體，本根爲先」，《經》意如此而已。程叔子曰「性中有仁，曷嘗有孝弟」，東發先生謂其求多於本文之外，於是謝顯道言「孝弟非仁，知此心即知仁」，陸子靜直斥有子之言爲支離，王伯安言「仁祇求於心，不必求諸父兄事物矣」。《禮·中庸》「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爲大」，《孟子》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」，皆以仁咳孝弟言也。《孟子》又言孝弟爲良知良能，是孝弟所以見性之仁也。朱子錄程叔子說，節取「行仁自孝弟始」之，辨耳。或曰「仁」宜依《初學記》諸書所引作「人」，《經》《傳》「仁」「人」二字互用者多，此《經》「觀過，知仁」、「井有仁焉」，「仁」皆「人」之借字。亦一說也。與、歟之借字，詞之舒也，見《說文》段《注》。邢《疏》云「謙退不敢質言」，《注》沿邢。

### 1.3 子曰：「巧言令色，鮮矣仁！」

「色」，从邑。邑，古「節」字，與「巴」異。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巧言，好其言語。令色，善其顏色。皆欲令人說之，少能有仁也。」

【集注】巧，好。令，善也。好其言，善其色，致飾於外，務以說人，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。聖人辭不迫切，專言鮮則絕無可知，學者所當深戒也。○程子曰：「知巧言令色之非仁，則知仁矣。」

【後案】巧言，口柔。令色，面柔。覲人寵說者，飾親愛之似而無親愛之實。此辨其似也。《禮·燕居》曰：「給奪慈仁。」《官人》曰：「面譽者不忠，飾貌者不情。」又曰：「其就人甚速，其叛人甚易。」

【後案】又曰：仁、禮、義、信、智之五德，統性情事業言之。孟子以人外仁義，因言此心固有之四端以明性之善，非謂在性爲仁、發情爲愛而非仁也。自程叔子創「仁」「性」「愛」「情」之辨，云學者總讀聖賢論仁之書，數年而悟，猶爲未晚，故學者高言仁而不指其實。朱子《與呂伯恭書》戒當時高言仁，令學者無以用其力於不可識之物也。朱子此《注》渾言心德，而於《或問》云愛之理乃所以爲心之德，於《仁說》斥離愛以言仁，讀者宜校補之。後儒或空言本心，指心爲仁，是言心不言心之德也，下篇云「其心三月不違仁」不可解矣。君子九思，言、色、居、一、五，此斥巧令，不斥留心言色。近儒謂心在言、色即是馳外，失《注》中「致飾」之旨矣。

一七 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：爲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  
《釋文》引鄭君《注》云：《魯》讀「傳」爲「專」。